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

機關地址：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

聯絡人：王慧琳

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1241

電子郵件：smilrita98@gm.tcpa.edu.tw

受文者：客家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戲曲教字第11150008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A096H0000Q_1115000853_doc1_1_Attach1.jpg、附件二 A096H0000Q_1115000853_doc1_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6H0000Q_1115000853_doc1_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6H0000Q_1115000853_doc1_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6H0000Q_1115000853_doc1_1_Attach5.pdf、附件六 A096H0000Q_1115000853_doc1_1_Attach6.pdf、附件七 A096H0000Q_1115000853_doc1_1_Attach7.pdf)

主旨：檢送本校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職共三個部別獨立招生、轉學考及高職聯合招生宣傳DM及簡章，惠請轉知貴單位所輔導之新住民、原住民與客家族群等相關團體與機構。

說明：

- 一、本校為全國培育傳統表演藝術及現代劇場藝術專業人才首府，高職（含）以下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國中小入學後經升部評鑑通過者得直升國（高）中部，高職應屆畢業生若前四學期符合本校直升學院部基準者，得直升學院部，期許培育旨揭族群之子女特殊專才並提供永續教育的機會。
- 二、本案招生類型及科別如下（招生宣傳DM，如附件1）：
 - (一)國小部獨立招生暨轉學考：京劇科、民俗技藝科，招收國小5年級（含）以上學生（如附件2、3）。
 - (二)國中部獨立招生暨轉學考：京劇科、民俗技藝科、戲曲音樂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招收國中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如附件4、5）。
 - (三)高職部轉學獨立招生：京劇科、民俗技藝科、戲曲音

客家委員會



1110002571 111/03/14

樂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僅招收高職一年級學生（如附件6）。

(四)高職部聯合招生：劇場藝術科，透過基北區「技優甄審」及「免試入學」管道招生，詳請參閱前開管道招生簡章（111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資訊系統平臺網址：<https://reurl.cc/6Ekedr>）。

三、報名期程：即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星期一）止。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擇一即可。

五、考試日期：111年7月9日（星期六）。

六、相關補助（詳招生簡章，如附件2至6）：

(一)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全免；同時另有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如附件7，限國小五、六年級）額外補助報名、交通、住宿及餐費，並於註冊入學後提供住宿費、生活零用金補助。

(二)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半價優惠。

七、簡章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https://www.tcpa.edu.tw/p/412-1000-910.php?Lang=zh-tw>）點選招生公告查詢及下載（如附件3、4），或免費索取紙本簡章（自付郵資50元）。

八、其它多元招生資訊請關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TCPA.Information>），亦可參考本校宣傳影片《劇校生的一天》（https://youtu.be/_yd-OI_14BU）。

九、招生專線：（02）2794-6357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

族公共事務促進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均含附件)

F11/03/14
10:13:48

校 長 劉 晉 立

訂

線



111學年度

國中小、高職部、四技(含轉學)

獨立招生



非你莫屬

國小、國中、高職享公費待遇

A096H0000Q_1115000853_doc1_1_Attach1.jpg

四技

獨招/轉學

- *京劇學系
- *民俗技藝學系
- *戲曲音樂學系
- *歌仔戲學系
- *劇場藝術學系
- *客家戲學系

相關補助：具經濟或文化不利身分者，可申請報名費、應考交通及住宿費補助。

簡章公告及索取：110.11.01(一)起
報名日期：111.01.03(一)至111.03.02(三)
考試日期：111.03.05(六)

高職

獨招

- *京劇科
- *民俗技藝科
- *戲曲音樂科
- *歌仔戲科
- *客家戲科

相關補助：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全免；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半價優惠。

簡章公告及索取：
111.03.01(二)至111.06.27(一)
報名日期：111.03.01(二)至111.06.27(一)
考試日期：111.07.09(六)

免試入學

- *劇場藝術科

須參加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選填「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志願序，統一分發。

國小 國中

獨招/轉學

- 國小
- *京劇科
- *民俗技藝科
- 國中
- *京劇科
- *民俗技藝科
- *戲曲音樂科
- *歌仔戲科
- *客家戲科

招生對象：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相關補助：
1.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全免；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半價優惠。
2.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國小報考生，另有其他報名、交通、住宿及餐費補助；註冊入學後有住宿費、生活零用金補助(詳洽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聯絡電話：0919317929)。

簡章公告及索取：
111.03.01(二)至111.06.27(一)
報名日期：111.03.01(二)至111.06.27(一)
考試日期：111.07.09(六)

簡章下載



https://psc.is/3qeb8d

內湖校區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
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

木柵校區
臺北市木柵路三段66巷8之1號
高職部(僅劇場藝術科)、四技部

以上相關補助請詳見簡章

招生專線

02-2794-6357



1110002571-00-0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國小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校址：(114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電話：(02)2794-6357 (週一至週五 AM 9:00 ~ PM 5:00)

傳真：(02)2794-1238

網址：<http://www.tcpa.edu.tw>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招生內容-----	3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4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考試地點-----	6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6
柒、公告榜單-----	6
捌、成績複查-----	6
玖、入學報到-----	7
拾、附則-----	8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附錄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	13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圖-----	14



111 學年度國小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及索取	111.03.01(二) 111.06.27(一)	本校網站/ 兩校區	1. 簡章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http://www.tcpa.edu.tw)。 2. 本校內湖/木柵校區警衛室免費索取。
	報名	111.03.01(二) 111.06.27(一)	內湖校區	報名方式：請擇一方式報名 1. 網路上傳報名 ：本校網頁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需上傳證明文件 2. 紙本通訊報名 ：網路下載或購買簡章，填妥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寄發准考證	111.06.30(四) 111.07.01(五)	內湖校區	若未於 111 年 7 月 6 日前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告知申請補發或自行列印
四	考試	<u>111.07.09(六)</u> <u>上午 8:30 起</u>	內湖校區	本校試場分配圖，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網站上公告 *考試日期如有變動，以准考證為準。
五	寄發成績單	111.07.21(四)	內湖校區	若未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前接獲成績通知單者，得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六	放榜	<u>111.7.21(四)</u> <u>上午 10:00</u>	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
七	複查成績	111.07.22(五) 111.07.26(二)	內湖校區	每科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並填寫簡章附件「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郵政匯票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八	正取生入學暨體檢報到	<u>111.07.28(四)</u> <u>上午 9:00~12:00</u>	內湖校區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不受理)與轉學證明書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當天需體格檢查，現場統一繳費。
九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07.29(五) 上午 11:00 前	內湖校區 教務處	各科正取生於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111 學年度國小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內容

招生系科別、名額、測驗項目

學制	國小						
考試日期	07月09日(星期六)						
系科	京劇科			民俗技藝科			
項目							
資格	一、修畢國民小學 <u>四或五年級</u> 課程 二、國小 <u>四或五年級上學期</u> 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						
班級	1班			1班			
名額 (人)	正取	30名			30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術科測驗	項目	分數	占總成績 百分比	項目	分數	占總成績 百分比	
	一、聲音測驗	100	35%	一、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測驗)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5%				
	三、面試	100	30%	二、才藝表演	100	30%	
	共三項	300	100%	三、面試	100	3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2			2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可直升本校國中部。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一、京劇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0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 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 試	一、聲音測驗：含發聲、音感、自選歌曲一首演唱。 二、動作測驗：含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民俗技藝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0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 測驗) 才藝表演 面 試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 測驗) 才藝表演 面 試	一、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包括柔軟度、 協調性、平衡感及跳躍能力等。 二、才藝表演：自選拿手之才藝表演，至少一 項。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請自備道具、音樂(請使用光碟、隨身碟，內 容只允許錄製1首音樂，儲存成MP3或WAV 格式，置放於信封內，封面註明考生姓名； 並須備份)；報到時交考場服務生。	採分組 測驗 方式

參、報考資格

- 一、學歷：修畢國民小學四或五年級課程且應屆上學期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應繳國民小學四或五年級應屆上學期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無各領域平均成績者，請就讀學校註冊組加註各領域平均成績為憑。
- 二、身體狀況：因本校為專業技藝訓練學校，授業課程除學科外，尚包括傳統戲劇技藝翻滾、體操動作及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活動，專業術科課程亦包含劇團(場)之專業技藝(技術)實習操

作及舞台演出，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或經醫師建議身體狀況不適合劇烈活動者(如氣喘、癲癇症、心臟血管疾病、脊椎側彎或重大疾病等)，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年03月01日(星期二)至06月2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擇一即可)，報名簡章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或於本校警衛室購買。

(一) 網路報名：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網址：<http://exam.tcpa.edu.tw/enroll/>

(二) 通訊報名：務必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程序：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填寫本簡章報名表。

(二) 繳交報名費：國小/新臺幣 **1,000** 元整、國小跨科/新臺幣 **1,5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報名費全免；屬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低收入戶考生注意：配合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擴大辦理「關懷弱勢家庭子弟助學愛心專案」，報考之低收入考生及陪同家長得申請報名費、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補助；註冊入學後每學期可申請住宿費及生活零用金補助，相關細節請逕洽該基金會 0919-317-929 朱先生。

1. 網路報名者：請依網路操作程序列印繳費單至 ATM 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收據須上傳供線上查驗。

2. 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三) 上傳或繳交學歷及成績證件：在學證明書及國小四或五年級(應屆)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需註明各領域平均成績)，請至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

(四) 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含謄本記事欄，謄本中應有學生本人及父母現有資料)，若考生與家長不同戶籍請分別申請；父母不同戶籍者亦均須申請。

(五) 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部級、科系，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框格內。

四、注意事項：

(一) 通訊報名者請按順序以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及學歷證件(勿用釘書機裝訂)，封面註明報考學制及系科，掛號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二) 完成繳費報名後，除因「資格審查不合格」或於報名表件寄達本校2日內提出申請外(郵戳為憑)，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另，缺件未補齊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一律不退費。

(三)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報名表及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四) 術科考試報到確定時間，請以准考證為準，依准考證上時間辦理報到參加考試。

(五) 監護人請於報名表件上確實簽章，若家長無監護權或其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簽章者自行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經查屬實，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六) 應考時請勿配戴飾品或手錶，著舞衣、舞鞋或運動衣、褲、運動鞋(勿著短褲或裙子、皮鞋、涼鞋)，長髮者須梳綁乾淨；短髮者勿散落額前或臉部。實際建議穿著可參閱臉書(Facebook)「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粉絲專頁。
- (七) 考生應試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產生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

五、准考證寄發、列印日期及補發：

- (一) 准考證預定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7 月 01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列印時務必以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
- (二) 考生列印或收到准考證時，請確實核對准考證內容，並妥為保存，如有錯誤請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招生專線電話 02-2794-6357)，申請補發一律於考試當天辦理，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早至試務中心申領。

伍、考試地點：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考試當天請先至中正堂，由服務人員帶隊至考場】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處理：

- (一) 測驗成績採百分制計分，計算方式詳如壹、招生內容。
- (二) 總成績之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即為總分。
- (三) 各科目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錄取方式：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衡量核定招生人數訂定錄取標準，考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 考試測驗若有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之考生，以面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 (四) 公告錄取榜單，按考生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排列，錄取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則由備取考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依規定不得備取。

柒、公告榜單

- 一、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 二、地點：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網址：<http://www.tcpa.edu.tw>)。
- 三、成績單寄發及開放網路列印日期：
- (一) 成績單預定於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放榜當日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
- (二) 考生若於 07 月 26 日(星期二)前未接獲成績單，請逕上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或至招生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帳號自行列印，不得以前述理由未報到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止，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程序：

- (一) 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勾選複查科目)並於其上簽章。
- (二) 申請成績複查及補發成績單應繳納費用：複查總成績 **50元**、複查考試科目成績每科目 **50元**、申請補發成績單每份 **50元**。
- (三)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併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 (四) 考生不可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亦不可要求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 (五) 須附貼足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三、複查結果處理方式：

- (一) 公告錄取資格：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公告錄取資格。
-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 (三) 所有符合申請複查程序之考生，均予以個別回覆。

四、入學暨體檢報到

入學報到時間：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一、入學報到地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三、錄取考生必須辦理報到手續，若有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始可由他人代辦。

四、錄取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一) 學歷證件：**轉學證明書正本**。

※請先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手續，並申請轉學證明書。

(二) 國小歷年成績單正本：內容須包含「七大領域」各領域每學期之平均成績(請先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開立)。

(三)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四) 體格檢查：現場繳費(約新臺幣1,500元，實際金額以上網招標得標金額為準)，統一辦理。檢查內容含一般檢查項目、心電圖檢查、胸部X光檢查、脊椎側彎X光檢查(註明側彎部位及度數)、A型肝炎、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及其他抽血檢查(SGOT、SGPT、血脂肪、總膽固醇、肌肝酸、尿酸)等。

(五) 凡報到時經審查證件未齊全，應於規定時間(111年08月08日)前補正，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錄(三)「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備取生報到：錄取考生逾入學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得通知備取考生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通知作業訂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5:00辦理，請備取生保持聯絡電話暢通，以便通知遞補報到，如無法聯絡通知，視為自動放棄權益，不得異議。備取生報到日期為111年0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

拾、附則

-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與所附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或有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情形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受理報名。
- 二、若有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致使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及時處理，並透過傳播媒體公告考試時間。
- 三、**考生若於07月26日(星期二)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於07月28日(星期四)報到日前，逕登入報名系統列印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 四、考生若對報考資格、成績評定、入學報到等事項有疑問、建議或權益受損等情形，可填寫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敘述事由，掛號郵寄本校單獨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將儘速處理，並回覆處理情況。
- 五、考生服務電話：內湖校區(02)2794-6357 木柵校區(02)2936-7231 分機 2221
招生諮詢電話—總機(02)27962666
「報名」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220~1222
「食宿」問題：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301
「術科課程」問題：京劇/分機 1500~1501；民俗技藝/分機 1530、1531
「學科課程」問題：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1210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國中小部之專業課程已超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範之節數，請家長逕至本校教務處網站詳細審閱同意後，再報名參加招生考試。
- (二) **本校衡量學生性向、成績、資質、儀表、體態，實施劇藝分科、分行教學，家長應尊重本校決定，不可提出異議。**
- (三) 為充實劇藝技能，全校學生應遵照本校規定參加演出、排練或上課。
- (四) 為使錄取學生得以順利銜接本校術科課程，**國中小階段依單獨招生規定准予放寬學生降轉一個年級報考，惟請家長慎重考量如學生適應不良轉出後，回到原戶籍地學校就讀時，相關年級認定及學科學習銜接之問題**(本校無決定權)，以免耽誤學生學程。
- (五) **本校自國小至高職享有公費待遇(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升部評鑑，通過者依序直升至高職畢業，**中途因各項因素轉、退學者，依本校公費賠償規定賠償在學期間所享之全部公費。**
- (六) 在學期間因學、術科未達標準、適應不良及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輔導後仍未見改善，經本校評鑑委員會決議宜輔導轉學者，由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額滿學校除外)。
- (七) **國中小修習期間為配合教學需要，學生一律住校，並依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酌收住宿費用。**
- (八) **重考生或入學前已享有公費者，則該入學之學年(期)不得再享公費。**

七、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 考生參加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並請妥善保存。
- (二) 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考試當日入場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持准考證者，不得進入試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國小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國 小		科 (跨科者請勿填此欄)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限勾選單一考區、中南區採線上考試)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請勾選 _____ 族籍			
國小跨科考生填寫 <small>非跨考者此欄勿填</small>	京劇科一第 () 志願 民俗技藝科一第 () 志願 請填志願順序， 單科 者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跨科 者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家長姓名	父親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母親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連 絡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考生學歷	就讀學校		年級	
 家長簽章	招生訊息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 DM <input type="checkbox"/> EDM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FB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input type="checkbox"/> Yahoo 關鍵字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本人同意，如有任何填報資料及證件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註：報名表內各欄位若有修改務必加蓋私章。			
報名資料審核(考生勿填)				
繳納報名費用	檢查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初審	報名表件複審	
報名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逾 111 年 06 月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表件不齊致無法報名			
	審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不可請人代考或持偽造證件入場考試。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報到，**遲到逾 20 分鐘者，經通知仍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持准考證入場應試。試務人員須核對准考證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考試。遺失准考證未申請補發者，或遺忘而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可入場考試。
- （四）考生持准考證應試，若有疑問，應即向試務人員反應。
- （五）試務人員應核對准考證上之照片是否為考生本人。
- （六）考生可攜帶應考之樂器、道具或作品入試場。
- （七）非應試用品，如無線電子通訊及計算器材、MP3、MP4、收音機等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若隨身放置而發出聲響，經試務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目成績 10 分。
- （八）考生不可威脅他人作弊，或有威脅評審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可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行為。初犯者予以勸告；累犯者，由試務人員強制違規考生出場，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完畢後，不可在考場內或附近逗留，亦不可高聲喧嘩或以違規方式指示場內考生，經勸告不聽者，該生考試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一）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可查驗並處置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
- （十二）試務人員應註記考生違規情形，提請招生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



附錄 (二)

國小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勾選	查覆分數(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			
	才藝表演			
	面試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總分			
考生簽章：		繳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 一、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性別」、「聯絡電話」，並勾複查科目。
- 二、申請成績複查需繳費，複查總成績、科目成績或補發成績單等，每項目 **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三、本校不受理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及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 四、請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五、申請成績複查期限：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國小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本表以上各欄請考生填寫				
複查組			處理結果	

覆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 (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國小部_____科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考生存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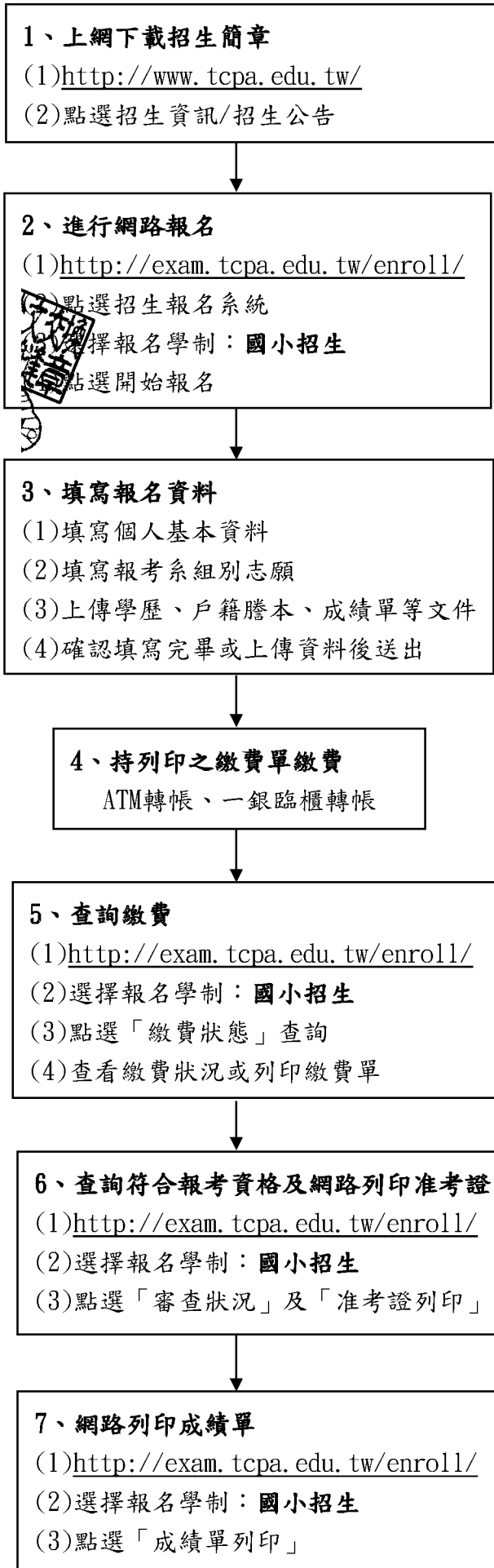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國小部_____科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章後，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學校教務處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 (五)

網路報名流程



※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此密碼為未來其他招生查詢服務用，請考生切記密碼，若含英文字母時，請注意大小寫)。

※若為跨考系科時，請依報考志願選擇報考系科別，亦可單選系科別。

※詳細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資料，列印繳費單。

繳費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持繳費單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上傳繳費收據證明。

※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減半，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並與其它附件一併上傳，若經審查不符合特殊生身分資格，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考生務必列印出繳費單存底核對無誤。

報名審查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期限：

111年06月24日至111年07月9日

※報名資料審查之結果為「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考生。

※紙本准考證預定於110年07月30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如未接獲者請逕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網路列印成績單期限：

111年07月21日至111年07月29日

※考生於放榜後，可逕上網列印成績單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國小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校址：(114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電話：(02)2794-6357 (週一至週五 AM 9:00 ~ PM 5:00)

傳真：(02)2794-1238

網址：<http://www.tcpa.edu.tw>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招生內容-----	3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4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考試地點-----	6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6
柒、公告榜單-----	6
捌、成績複查-----	6
玖、入學報到-----	7
拾、附則-----	8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附錄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	13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圖-----	14

111 學年度國小部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及索取	111.03.01(二) 111.06.27(一)	本校網站/ 兩校區	1. 簡章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http://www.tcpa.edu.tw)。 2. 本校內湖/木柵校區警衛室免費索取。
	 報名	111.03.01(二) 111.06.27(一)	內湖校區	報名方式：請擇一方式報名 1. 網路上傳報名：本校網頁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需上傳證明文件 2. 紙本通訊報名：網路下載或購買簡章，填妥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寄發准考證	111.06.30(四) 111.07.01(五)	內湖校區	若未於111年7月6日前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告知申請補發或自行列印
四	考試	<u>111.07.09(六)</u> <u>上午 8:30 起</u>	內湖校區	本校試場分配圖，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網站上公告 *考試日期如有變動，以准考證為準。
五	寄發成績單	111.07.21(四)	內湖校區	若未於111年7月26日前接獲成績通知單者，得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六	放榜	<u>111.7.21(四)</u> <u>上午 10:00</u>	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
七	複查成績	111.07.22(五) 111.07.26(二)	內湖校區	每科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並填寫簡章附件「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郵政匯票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八	正取生入學暨體檢報到	<u>111.07.28(四)</u> <u>上午 9:00~12:00</u>	內湖校區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不受理)與轉學證明書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當天需體格檢查，現場統一繳費。
九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07.29(五) 上午 11:00 前	內湖校區 教務處	各科正取生於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111 學年度國小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內容

招生系科別、名額、測驗項目

學制		國小					
考試日期		07月09日(星期六)					
系科 項目		京劇科			民俗技藝科		
資格		一、修畢國民小學 <u>五或六年級</u> 課程 二、國小 <u>五或六年級上學期</u> 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					
年級		六年級			六年級		
暫定 名額 (人)	正取	18名(含轉科名額)			11名(含轉科名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術科測驗	項目	分數	占總成績 百分比	項目	分數	占總成績 百分比	
	一、聲音測驗	100	35%	一、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測驗)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5%				
	三、面試	100	30%	二、才藝表演	100	30%	
	共三項	300	100%	三、面試	100	3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1			1		
備註		<p>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p> <p>2. 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可直升本校國中部。</p> <p>3. 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p> <p>(1) <u>因本校優先辦理轉系科作業,如校內轉系科名額導致該系科額滿,則正取名額將從缺。已報名考試者,本校將無條件辦理退費。</u></p> <p>(2) <u>「已開放招考」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u></p>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一、京劇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日期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一、聲音測驗：含發聲、音感、自選歌曲一首演唱。 二、動作測驗：含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二、民俗技藝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日期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測驗) 才藝表演 面試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測驗) 才藝表演 面試	一、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包括柔軟度、協調性、平衡感及跳躍能力等。 二、才藝表演：自選拿手之才藝表演，至少一項。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請自備道具、音樂(請使用光碟、隨身碟，內容只允許錄製1首音樂，儲存成MP3或WAV格式，置放於信封內，封面註明考生姓名；並須備份)；報到時交考場服務生。	採分組 測驗 方式

參、報考資格

- 一、學歷：修畢國民小學五或六年級課程且應屆上學期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應繳國民小學五或六年級應屆上學期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無各領域平均成績者，請就讀學校註冊組加註各領域平均成績為憑。
- 二、身體狀況：因本校為專業技藝訓練學校，授業課程除學科外，尚包括傳統戲劇技藝翻滾、體操動作及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活動，專業術科課程亦包含劇團(場)之專業技藝(技術)實習操作及舞台演出，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或經醫師建議身體狀況不適合劇烈活動者(如氣喘、癲癇症、心臟血管疾病、脊椎側彎或重大疾病等)，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年03月01日(星期二)至06月2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擇一即可)，報名簡章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或於本校警衛室購買。
 - (一)網路報名：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網址：<http://exam.tcpa.edu.tw/enroll/>
 - (二)通訊報名：務必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程序：

-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填寫本簡章**報名表**。
- (二)繳交報名費：國小/新臺幣**1,000**元整、國小跨科/新臺幣**1,5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報名費全免**；屬**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低收入戶考生注意**：配合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擴大辦理「關懷弱勢家庭子弟助學愛心專案」，**報考之低收入考生及陪同家長得申請報名費、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補助**；註冊入學後每學期可申請**住宿費及生活零用金補助**，相關細節請逕洽該基金會 0919-317-929 朱先生。

1. 網路報名者：請依網路操作程序列印繳費單至 ATM 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收據須上傳供線上查驗。
2. 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三)上傳或繳交**學歷及成績證件**：繳交**在學證明書**及**國小五或六年級(應屆)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需註明各領域平均成績，請至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
- (四)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含**謄本記事欄**，謄本中應有學生本人及父母現有資料)，**若考生與家長不同戶請分別申請；父母不同戶籍者亦均須申請**。
- (五)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部級、科系，**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框格內**。

四、注意事項：

- (一)通訊報名者請按順序以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及學歷證件(勿用釘書機裝訂)，封面註明報考學制及系科，掛號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二)**完成繳費報名後，除因「資格審查不合格」或於報名表件寄達本校2日內提出申請外(郵戳為憑)，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另，缺件未補齊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一律不退費。**
- (三)不論錄取與否，所寄報名表及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四)**術科考試報到確定時間，請以准考證為準，依准考證上時間辦理報到參加考試。**
- (五)**監護人請於報名表件上確實簽章**，若家長無監護權或其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簽章者自行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經查屬實，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六)應考時請勿配戴飾品或手錶，著舞衣、舞鞋或運動衣、褲、運動鞋(**勿著短褲或裙子、皮鞋、涼鞋**)，長髮者須梳綁乾淨；短髮者勿散落額前或臉旁。實際建議穿著可參閱臉書(Facebook)「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粉絲專頁。

- (七) 考生應試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產生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

五、准考證寄發、列印日期及補發：

- (一) 准考證預定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7 月 01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列印時務必以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
- (二) 考生列印或收到准考證時，請確實核對准考證內容，並妥為保存，如有錯誤請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招生專線電話 02-2794-6357)，申請補發一律於考試當天辦理，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早至試務中心申領。

伍、考試地點：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考試當天請先至中正堂，由服務人員帶隊至考場】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處理：

- (一) 測驗成績採百分制計分，計算方式詳如壹、招生內容。
- (二) 總成績之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即為總分。
- (三) 各科目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二、錄取方式：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衡量核定招生人數訂定錄取標準，考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 考試測驗若有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之考生，以面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 (四) 公告錄取榜單，按考生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排列，錄取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則由備取考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依規定不得備取。

柒、公告榜單

- 一、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 二、地點：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網址：<http://www.tcpa.edu.tw>)。
- 三、成績單寄發及開放網路列印日期：
- (一) 成績單預定於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放榜當日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
- (二) 考生若於 07 月 26 日(星期二)前未接獲成績單，請逕上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或至招生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帳號自行列印，不得以前述理由未報到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止，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程序：
- (一) 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勾選複查科目)並於其上簽章。
- (二) 申請成績複查及補發成績單應繳納費用：複查總成績 **50 元**、複查考試科目成績每科目為 **50 元**、申請補發成績單每份 **50 元**。

(三)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併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四) 考生不可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亦不可要求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五) 須附貼足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三、複查結果處理方式：

(一) 公告錄取資格：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公告錄取資格。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三) 所有符合申請複查程序之考生，均予以個別回覆。

玖、入學暨體檢報到

一、入學報到時間：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二、入學報到地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三、錄取考生必須辦理報到手續，若有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始可由他人代辦。

四、錄取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一) 學歷證件：轉學證明書正本。

※請先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手續，並申請轉學證明書。

(二) 國小歷年成績單正本：內容須包含「七大領域」各領域每學期之平均成績(請先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開立)。

(三)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四) 體格檢查：現場繳費(約新臺幣1,500元，實際金額以上網招標得標金額為準)，統一辦理。檢查內容：含一般檢查項目、心電圖檢查、胸部X光檢查、脊椎側彎X光檢查(註明側彎部位及度數)、A型肝炎、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及其他抽血檢查(SGOT、SGPT、血脂肪、總膽固醇、肌肝酸、尿酸)等。

(五) 凡報到時經審查證件未齊全，應於規定時間(111年08月08日)前補正，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錄(三)「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備取生報到：錄取考生逾入學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得通知備取考生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通知作業訂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5:00辦理，請備取生保持聯絡電話暢通，以便通知遞補報到，如無法聯絡通知，視為自動放棄權益，不得異議。備取生報到日期為111年0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

拾、附則

-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與所附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或有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情形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受理報名。
- 二、若有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致使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及時處理，並透過傳播媒體公告考試時間。
- 三、考生若於07月26日(星期二)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於07月28日(星期四)報到日前，逕登入報名系統列印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 四、考生若對報考資格、成績評定、入學報到等事項有疑問、建議或權益受損等情形，可填寫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敘述事由，掛號郵寄本校獨立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將儘速處理，並回覆處理情況。
- 五、考生服務電話：內湖校區(02)2794-6357 木柵校區(02)2936-7231 分機 2221
招生諮詢電話—總機(02)27962666
「報名」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220~1222
「食宿」問題：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301
「術科課程」問題：京劇/分機 1500~1501；民俗技藝/分機 1530、1531
「學科課程」問題：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1210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國中小部之專業課程已超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規範之節數，請家長逕至本校教務處網站詳細審閱同意後，再報名參加招生考試。
- (二) 本校衡量學生性向、成績、資質、儀表、體態，實施劇藝分科、分行教學，家長應尊重本校決定，不可提出異議。
- (三) 為充實劇藝技能，全校學生應遵照本校規定參加演出、排練或上課。
- (四) 為使錄取學生得以順利銜接本校術科課程，國中小階段依單獨招生規定准予放寬學生降轉一個年級報考，惟請家長慎重考量如學生適應不良轉出後，回到原戶籍地學校就讀時，相關年級認定及學科學習銜接之問題(本校無決定權)，以免耽誤學生學程。
- (五) 本校自國小至高職享有公費待遇(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學生依規定參加升部評鑑，通過者依序直升高職畢業，中途因各項因素轉、退學者，依本校公費賠償規定賠償在學期間所享之全部公費。
- (六) 在學期間因學、術科未達標準、適應不良及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輔導後仍未見改善，經本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應輔導轉學者，由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額滿學校除外)。
- (七) 國中小修習期間為配合教學需要，學生一律住校，並依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酌收住宿費用。
- (八) 重考生或入學前已享有公費，則該入學之學年(期)不得再享公費。

七、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 考生參加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並請妥善保存。
- (二) 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考試當日入場前，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持准考證者，不得進入試場參加考試。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國小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國小轉學	科 (跨科者請勿填此欄)		
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限勾選單一考區、中南區採線上考試)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請勾選 _____ 族籍			
國小跨科 考生填寫 <small>非跨科者此欄勿填</small>	京劇科—第 () 志願 民俗技藝科—第 () 志願 請填志願順序， 單科 者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跨科 者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家長姓名	父親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母親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連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考生學歷	就讀學校	年級		
家長簽章	招生訊息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 DM <input type="checkbox"/> EDM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FB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input type="checkbox"/> Yahoo 關鍵字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本人同意，如有任何填報資料及證件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註：報名表內各欄位若有修改務必加蓋私章。			
報名資料審核(考生勿填)				
繳納報名費用	檢查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初審	報名表件複審	
報名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逾 111 年 06 月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表件不齊致無法報名			
審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不可請人代考或持偽造證件入場考試。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報到，遲到逾 20 分鐘者，經通知仍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持准考證入場應試。試務人員須核對准考證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考試。遺失准考證未申請補發者，或遺忘而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可入場考試。
- （四）考生持准考證應試，若有疑問，應即向試務人員反應。
- （五）試務人員應核對准考證上之照片是否為考生本人。
- （六）考生可攜帶應考之樂器、道具或作品入試場。
- （七）非應試用品，如無線電子通訊及計算器材、MP3、MP4、收音機等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若隨身放置而發出聲響，經試務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目成績 10 分。
- （八）考生不可威脅他人作弊，或有威脅評審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可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行為。初犯者予以勸告；累犯者，由試務人員強制違規考生出場，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完畢後，不可在考場內或附近逗留，亦不可高聲喧嘩或以違規方式指示場內考生，經勸告不聽者，該生考試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一）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可查驗並處置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
- （十二）試務人員應註記考生違規情形，提請招生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

附錄(二)

國小轉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勾選	查覆分數(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			
	才藝表演			
	面試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總分			
考生簽章：		繳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 一、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性別」、「聯絡電話」，並勾複查科目。
- 二、申請成績複查需繳費，複查總成績、科目成績或補發成績單等，每項目 **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本校不受理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及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請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五、申請成績複查期限：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國小轉學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本表以上各欄請考生填寫				
複查組			處理結果	

覆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 (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國小部_____科轉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國小部_____科轉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章後，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學校教務處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 (四)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申訴案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小轉學		
報考科系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請留常用之電子信箱)		
申訴事由	(請詳述事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獨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p>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單位			
處理情形	<p>回覆單位核章：</p>		

※如對本校招生作業有任何疑義，請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掛號郵寄至：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本校單獨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收，相關權責單位將進行處理，儘速為您答覆。洽詢電話：02-27962666 轉 1330

附錄 (五)

網路報名流程

1、上網下載招生簡章
(1)<http://www.tcpa.edu.tw/>
(2)點選招生資訊/招生公告

2、進行網路報名
(1)<http://exam.tcpa.edu.tw/enroll/>
(2)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3)選擇報名學制：國小轉學招生
(4)點選開始報名

3、填寫報名資料
(1)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2)填寫報考系組別志願
(3)上傳學歷、戶籍謄本、成績單等文件
(4)確認填寫完畢或上傳資料後送出

4、持列印之繳費單繳費
ATM轉帳、一銀臨櫃轉帳

5、查詢繳費
(1)<http://exam.tcpa.edu.tw/enroll/>
(2)選擇報名學制：國小轉學招生
(3)點選「繳費狀態」查詢
(4)查看繳費狀況或列印繳費單

查詢符合報考資格及網路列印准考證
(1)<http://exam.tcpa.edu.tw/enroll/>
(2)選擇報名學制：國小轉學招生
(3)點選「審查狀況」及「准考證列印」

7、網路列印成績單
(1)<http://exam.tcpa.edu.tw/enroll/>
(2)選擇報名學制：國小轉學招生
(3)點選「成績單列印」

※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此密碼為未來其他招生查詢服務用，請考生切記密碼，若含英文字母時，請注意大小寫)。

※若為跨考系科時，請依報考志願選擇報考系科別，亦可單選系科別。

※詳細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資料，列印繳費單。

繳費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持繳費單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上傳繳費收據證明。

※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減半，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並與其它附件一併上傳，若經審查不符合特殊生身分資格，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考生務必列印出繳費單存底核對無誤。

報名審查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期限：

111年06月24日至111年07月9日


※報名資料審查之結果為「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考生。

※紙本准考證預定於110年07月30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如未接獲者請逕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網路列印成績單期限：

111年07月21日至111年07月29日

※考生於放榜後，可逕上網列印成績單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國中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校址：(114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電話：(02)2794-6357 (週一至週五 AM 9:00 ~ PM 5:00)

傳真：(02)2794-1238

網址：<http://www.tcpa.edu.tw>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招生內容-----	3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4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考試地點-----	6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6
柒、公告榜單-----	6
捌、成績複查-----	6
玖、入學報到-----	7
拾、附則-----	8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附錄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	13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圖-----	14

111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及索取	111.03.01(二) 111.06.27(一)	本校網站/ 兩校區	1. 簡章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http://www.tcpa.edu.tw)。 2. 本校內湖/木柵校區警衛室免費索取。
	 報名	111.03.01(二) 111.06.27(一)	內湖校區	報名方式：請擇一方式報名 1. 網路上傳報名：本校網頁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需上傳證明文件 2. 紙本通訊報名：網路下載或購買簡章，填妥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寄發准考證	111.06.30(四) 111.07.01(五)	內湖校區	若未於111年7月6日前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告知申請補發或自行列印
四	考試	<u>111.07.09(六)</u> <u>上午 8:30 起</u>	內湖校區	本校試場分配圖，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網站上公告 *考試日期如有變動，以准考證為準。
五	寄發成績單	111.07.21(四)	內湖校區	若未於111年7月26日前接獲成績通知單者，得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六	放榜	<u>111.7.21(四)</u> <u>上午 10:00</u>	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
七	複查成績	111.07.22(五) 111.07.26(二)	內湖校區	每科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並填寫簡章附件「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郵政匯票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八	正取生入學暨體檢報到	<u>111.07.28(四)</u> <u>上午 9:00~12:00</u>	內湖校區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不受理)與轉學證明書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當天需體格檢查，現場統一繳費。
九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07.29(五) 上午 11:00 前	內湖校區 教務處	各科正取生於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111 學年度國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內容

招生系科別、名額、測驗項目

學制	國中									
考試日期	07 月 09 日(星期六)									
系科 項目	戲曲音樂科			歌仔戲科			客家戲科			
資格	一、修畢 <u>國民小學六年級或國民中學一年級</u> 課程 二、 <u>國小六年級上學期</u> 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70分)以上或 <u>國中一年級上學期</u> 至少四大領域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者									
班級	1 班			1 班			1 班			
名額 (人)	正取	34 名			26 名			26 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無			
學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 成績 百分 比例	科目	分數	佔總 成績 百分 比例	科目	分數	佔總 成績 百分 比例	
	一、樂器演奏	100	60%	一、聲音測驗	100	30%	一、聲音測驗	100	30%	
	二、面試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0%	二、動作測驗	100	30%	
				三、面試	100	40%	三、面試	100	40%	
	共二項	2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3			3			3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 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可直升本校高職部。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一、戲曲音樂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0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 (星期六)	預備	樂器演奏 面試	預備	樂器演奏 面試	一、樂器演奏：任選一種樂器，演奏自選曲1首。 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並攜帶至考場應試。 二、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二、歌仔戲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0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一、聲音測驗：包括唸白、音感、演唱。 二、動作測驗：包括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三、客家戲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0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一、聲音測驗：包括客家歌曲一首、自我介紹或發聲。 二、動作測驗：包括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參、報考資格

- 學歷：修畢國民小學六年級課程且應屆上學期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70分)以上或國民中學一年級課程且應屆上學期至少四大領域成績各達60分以上者(應繳國民小學六年級或國民中學一年級應屆上學期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無各領域平均成績者，請就讀學校註冊組加註各領域平均成績為憑。
- 身體狀況：因本校為專業技藝訓練學校，授業課程除學科外，尚包括傳統戲劇技藝翻滾、體操動作及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活動，專業術科課程亦包含劇團(場)之專業技藝(技術)實習操作及舞台演出，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或經醫師建議身體狀況不適合劇烈活動者(如氣喘、癲癇症、心臟血管疾病、脊椎側彎或重大疾病等)，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年03月01日(星期二)至06月2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擇一即可)，報名簡章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或於本校警衛室購買。

- (一) 網路報名：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網址：<http://exam.tcpa.edu.tw/enroll/>
- (二) 通訊報名：務必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掛號郵寄至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程序：

-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填寫本簡章報名表。
- (二) 繳交報名費：國中/新台幣 **1,000** 元整。

國中跨科/考二科新台幣 **1,500** 元整、考三科新台幣 **2,0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報名費全免；屬**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低收入戶考生注意**：配合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擴大辦理「關懷弱勢家庭子弟助學愛心專案」，報考之**低收入考生(限國小六年級)**及陪同家長得申請報名費、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補助；註冊入學後每學期可申請住宿費及生活零用金補助，相關細節請逕洽該基金會 0919-317-929 朱先生。

1. 網路報名者：請依網路操作程序列印繳費單至 ATM 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收據須上傳供線上查驗。
2. 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浮貼於報名專用紙上。

- (三) 上傳或繳交**學歷及成績證件**：繳交**在學證明書**及**六年級**或國中一年級**應屆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需註明各領域平均成績，請至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
- (四) 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含**謄本記事欄**，謄本中應有學生本人及父母現有資料)，若考生與家長不同戶請分別申請；父母不同戶籍者亦均須申請。
- (五) 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部級、科系，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框格。

五、注意事項：

- (一) 通訊報名者請按順序以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及學歷證件(勿用釘書機裝訂)，封面註明報考學制及系科，掛號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二) 完成繳費報名後，除因「資格審查不合格」或於報名表件寄達本校2日內提出申請外(郵戳為憑)，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另，缺件未補齊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一律不退費。
- (三)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報名表及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四) 術科考試報到確定時間，請以准考證為準，依准考證上時間辦理報到參加考試。
- (五) 監護人請於報名表件上確實簽章，若家長無監護權或其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簽章者自行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經查屬實，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六) 應考時請勿配戴飾品或手錶，著舞衣、舞鞋或運動衣、褲、運動鞋(勿著短褲或裙子、皮鞋、涼鞋)，長髮者須梳綁乾淨；短髮者勿散落額前或臉旁。實際建議穿著可參閱臉書

(Facebook)「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粉絲專頁。

- (七) 考生應試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產生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

六、准考證寄發、列印日期及補發：

- (一) 准考證預定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7 月 01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列印時務必以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
- (二) 考生列印或收到准考證時，請確實核對准考證內容，並妥為保存，如有錯誤請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招生專線電話 02-2794-6357)，申請補發一律於考試當天辦理，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早至試務中心申領。

伍、考試地點：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考試當天請先至中正堂，由服務人員帶隊至考場】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處理：

- (一) 測驗成績採百分制計分，計算方式詳如壹、招生內容。
- (二) 總成績之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即為總分。
- (三) 各科目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二、錄取方式：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衡量核定招生人數訂定錄取標準，考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 考試測驗若有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之考生，以面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 (四) 公告錄取榜單，按考生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排列，錄取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則由備取考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依規定不得備取。

柒、公告榜單

- 一、時間：預定於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 二、地點：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網址：<http://www.tcpa.edu.tw>)。
- 三、成績單寄發及開放網路列印日期：
- (一) 成績單預定於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放榜當日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
- (二) 考生若於 07 月 26 日(星期二)前未接獲成績單，請逕上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或至招生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帳號自行列印，不得以前述理由未報到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止，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程序：

- (一) 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勾選複查科目)並於其上簽章。
- (二) 申請成績複查及補發成績單應繳納費用：複查總成績 **50元**、複查考試科目成績每科目為 **50元**、申請補發成績單每份 **50元**。
- (三)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併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員會**。
- (四) 考生不可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亦不可要求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五) 須附貼足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複查結果處理方式：

- (一) 公告錄取資格：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公告錄取資格。
-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 (三) 所有符合申請複查程序之考生，均予以個別回覆。

玖、入學暨體檢報到

- 一、入學報到時間：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二、入學報到地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 三、錄取考生必須辦理報到手續，若有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始可由他人代辦。
- 四、錄取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一) 學歷證件：**國小畢業證書**或**國中轉學證明書(降考者)正本**。
※非國小應屆畢業，請先至原就讀國中教務處辦理轉學手續與申請轉學證明書。
- (二)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 (三) 體格檢查：現場繳費(約新台幣1,500元，實際金額以上網招標得標金額為準)，統一辦理。檢查內容：含一般檢查項目、心電圖檢查、胸部X光檢查、脊椎側彎X光檢查(註明側彎部位及度數)、A型肝炎、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及其他抽血檢查(SGOT、SGPT、血脂肪、總膽固醇、肌肝酸、尿酸)等。
- (四) 凡報到時經審查證件未齊全，應於規定時間(111年08月08日)前補正，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錄(三)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六、備取生報到：錄取考生逾入學報到時間而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得通知備取考生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通知作業訂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5:00辦理，請備取生保持聯絡電話通暢，以便通知遞補報到，如無法聯絡通知，視為自動放棄權益，不得異議。備取生報到日期為111年0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

拾、附則

-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與所附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或有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情形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受理報名。
- 二、若有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致使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及時處理，並透過傳播媒體公告考試時間。
- 三、考生若於07月26日(星期二)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於07月28日(星期四)報到日前，逕登入報名系統列印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 四、考生若對報考資格、成績評定、入學報到等事項有疑問、建議或權益受損等情形，可填寫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敘述事由，掛號郵寄本校獨立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將儘速處理，並回覆處理情況。
- 五、考生服務電話：內湖校區(02)2794-6357 木柵校區(02)2936-7231 分機 2221
招生諮詢電話—總機(02)27962666
「報名」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220~1222
「食宿」問題：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301
「術科課程」問題：歌仔戲/分機 1510、1515；戲曲音樂/分機 1520、1521；客家戲/分機 1550、1554
「學科課程」問題：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1210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國中小部之專業課程已超出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範之節數，請家長逕至本校教務處網站詳細審閱同意後，再報名參加招生考試。
- (二) 本校衡量學生性向、成績、資質、儀表、體態，實施劇藝分科、分行教學，家長應尊重本校決定，不可提出異議。
- (三) 為充實劇藝技能，全校學生應遵照本校規定參加演出、排練或上課。
- (四) 為使錄取學生得以順利銜接本校術科課程，國中小階段依單獨招生規定准予放寬學生降轉一個年級報考，惟請家長慎重考量如學生適應不良轉出後，回到原戶籍地學校就讀時，相關年級認定及學科學習銜接之問題(本校無決定權)，以免耽誤學生學程。
- (五) 本校自國中至高職享有公費待遇(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學生依規定參加升部評鑑，通過者依序直升高職畢業，中途因各項因素轉、退學者，依本校公費賠償規定賠償在學期間所享之全部公費。
- (六) 在學期間因學、術科未達標準、適應不良及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輔導後仍未見改善，經本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應輔導轉學者，由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額滿學校除外)。
- (七) 國中小修習期間為配合教學需要，學生一律住校，並依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酌收住宿費用。
- (八) 重考生或入學前已享有公費，則該入學之學年(期)不得再享公費。

七、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 考生參加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並請妥善保存。
- (二) 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考試當日入場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持准考證者，不得進入試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國中招生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國 中	科 (跨科者請勿填此欄)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限勾選單一考區、中南區採線上考試)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請勾選_____族籍			
國中跨科 考生填寫 <small>非跨考者此欄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音樂科—第()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歌仔戲科—第()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戲科—第()志願 請勾選欲報名科別，再填志願順序。報考單科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報考二科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報考三科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			
家長姓名 	父親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母親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連 絡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考生學歷	就讀學校	年 級		
家長簽章	招生訊息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 DM <input type="checkbox"/> EDM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FB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input type="checkbox"/> Yahoo 關鍵字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本人同意，如有任何填報資料及證件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註：報名表內各欄位若有修改務必加蓋私章。				
報名資料審核(考生勿填)				
繳納報名費用	檢查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初審	報名表件複審	
報名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逾 111 年 06 月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表件不齊致無法報名			
審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不可請人代考或持偽造證件入場考試。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報到，遲到逾 20 分鐘者，經通知仍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 考生應持准考證入場應試。試務人員須核對准考證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考試。遺失准考證未申請補發者，或遺忘而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可入場考試。
- (四) 考生持准考證應試，若有疑問，應即向試務人員反應。
- (五) 試務人員應核對准考證上之照片是否為考生本人。
- (六) 考生可攜帶應考之樂器、道具或作品入試場。
- (七) 非應試用品，如無線電子通訊及計算器材、MP3、MP4、收音機等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若隨身放置而發出聲響，經試務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目成績 10 分。
- (八) 考生不可威脅他人作弊，或有威脅評審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 考生不可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行為。初犯者予以勸告；累犯者，由試務人員強制違規考生出場，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 考生於考試完畢後，不可在考場內或附近逗留，亦不可高聲喧嘩或以違規方式指示場內考生，經勸告不聽者，該生考試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一) 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可查驗並處置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
- (十二) 試務人員應註記考生違規情形，提請招生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

附錄 (二)

國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勾選	查覆分數(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樂器演奏			
	面試			
	總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繳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 一、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性別」、「聯絡電話」，並勾複查科目。
- 二、申請成績複查需繳費，複查總成績、科目成績或補發成績單等，每項目 **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三、本校不受理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及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 四、請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五、申請成績複查期限：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國中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本表以上各欄請考生填寫				
複查組		處理結果		

覆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 (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國中部_____科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國中部_____科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章後，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學校教務處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四）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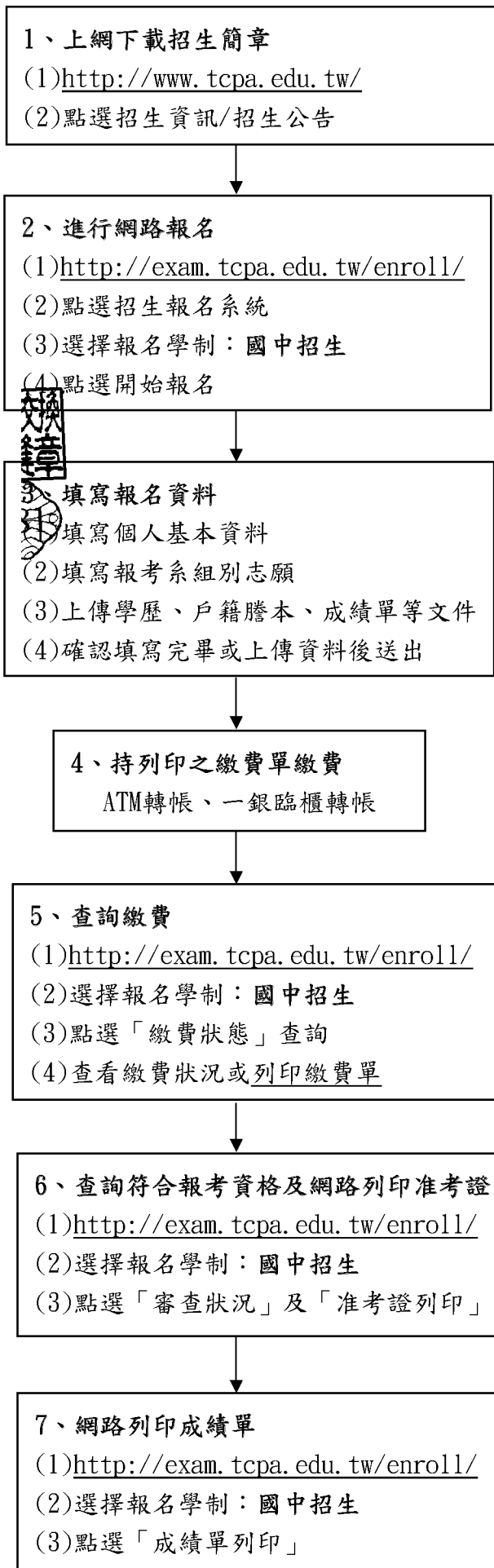
申訴案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級	■ 國中		
報考科系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請留常用之電子信箱)		
申訴事由	<p>(請詳述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單獨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p>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單位			
處理情形	<p>回覆單位核章：</p>		

※如對本校招生作業有任何疑義，請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掛號郵寄至：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本校單獨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收，相關權責單位將進行處理，儘速為您答覆。洽詢電話：02-27962666 轉 1330

附錄 (五)

網路報名流程



※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此密碼為未來其他招生查詢服務用，請考生切記密碼，若含英文字母時，請注意大小寫)。

※若為跨考系科時，請依報考志願選擇報考系科別，亦可單選系科別。

※詳細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資料，列印繳費單。

繳費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持繳費單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上傳繳費收據證明。

※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減半，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並與其它附件一併上傳，若經審查不符合特殊生身分資格，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考生務必列印出繳費單存底核對無誤。

報名審查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期限：

111年06月24日至111年07月9日

※報名資料審查之結果為「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考生。

※紙本准考證預定於111年07月01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如未接獲者請逕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網路列印成績單期限：

111年07月21日至111年07月29日

※考生於放榜後，可逕上網列印成績單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國中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校址：(114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電話：(02)2794-6357 (週一至週五 AM 9:00 ~ PM 5:00)

傳真：(02)2794-1238

網址：<http://www.tcpa.edu.tw>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招生內容-----	3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8
參、報考資格-----	9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10
伍、考試地點-----	11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11
柒、公告榜單-----	11
捌、成績複查-----	12
玖、入學報到-----	12
拾、附則-----	13
附表一：報名表-----	15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7
附錄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	19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圖-----	20

111 學年度國中部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及索取	111.03.01(二) 111.06.27(一)	本校網站/ 兩校區	1. 簡章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http://www.tcpa.edu.tw)。 2. 本校內湖/木柵校區警衛室免費索取。
	 報名	111.03.01(二) 111.06.27(一)	內湖校區	報名方式：請擇一方式報名 1. 網路上傳報名：本校網頁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需上傳證明文件 2. 紙本通訊報名：網路下載或購買簡章，填妥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寄發准考證	111.06.30(四) 111.07.01(五)	內湖校區	若未於 111 年 7 月 6 日前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告知申請補發或自行列印
四	考試	<u>111.07.09 (六)</u> <u>上午 8:30 起</u>	內湖校區	本校試場分配圖，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網站上公告 *考試日期如有變動，以准考證為準。
五	寄發成績單	111.07.21(四)	內湖校區	若未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前接獲成績通知單者，得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六	放榜	<u>111.7.21(四)</u> <u>上午 10:00</u>	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
七	複查成績	111.07.22(五) 111.07.26(二)	內湖校區	每科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並填寫簡章附件「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郵政匯票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八	正取生入學暨體檢報到	<u>111.07.28(四)</u> <u>上午 9:00~12:00</u>	內湖校區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不受理)與轉學證明書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當天需體格檢查，現場統一繳費。
九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07.29(五) 上午 11:00 前	內湖校區 教務處	各科正取生於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111 學年度國中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內容

招生系科別、名額、測驗項目

學制		國中/轉學					
考試日期		07月09日(星期六)					
系科		京劇科			民俗技藝科		
資格		一、修畢 <u>國民小學六年級</u> 或 <u>國民中學一年級</u> 課程 二、 <u>國小六年級上學期</u> 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70分)以上或 <u>國中一年級上學期</u> 至少四大領域成績各達60分以上者					
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暫定名額(人)	正取	5名			11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術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一、聲音測驗	100	35%	一、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測驗)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5%		二、才藝表演	100
		三、面試	100	30%	三、面試		10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3			3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可直升本校高職部。 3. 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 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 】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 <u>已開放招考</u> 」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直升資格不符或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					

學制	國中/轉學						
考試日期	07月09日(星期六)						
系科 項目	京劇科			民俗技藝科			
資格	一、修畢 <u>國中一或二年級</u> 課程 二、 <u>國一上學期或國二前三學期</u> 至少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60分以上						
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暫定 名額 (人)	正取	9名(含轉科名額)			7名(含轉科名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術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 百分比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 百分比	
	一、聲音測驗	100	35%	一、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測驗)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5%	二、才藝表演	100	30%	
	三、面試	100	30%	三、面試	100	3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2			2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可直升本校高職部。 3. 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 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 】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 (1) <u>因本校優先辦理轉系科作業,如校內轉系科名額導致該系科額滿,則正取名額將從缺。已報名考試者,本校將無條件辦理退費。</u> (2) <u>「已開放招考」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u>						

學制	國中/轉學									
考試日期	07月09日(星期六)									
系科 項目	戲曲音樂科			歌仔戲科			客家戲科			
資格	一、修畢 <u>國中一或二年級</u> 課程 二、 <u>國一上學期或國二前三學期</u> 至少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60分以上									
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暫定 名額 (人)	正取	14名(含轉科名額)			21名(含轉科名額)			25名(含轉科名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無			
術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成 績百分 比 例	科目	分數	佔總成 績百分 比 例	科目	分數	佔總成 績百分 比 例	
	一、樂器演奏	100	60%	一、聲音測驗	100	30%	一、聲音測驗	100	30%	
	二、面試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0%	二、動作測驗	100	30%	
	共二項	200	100%	三、面試	100	40%	三、面試	100	4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2			2			2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可直升本校高職部。 3. 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 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 】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 (1) <u>因本校優先辦理轉系科作業,如校內轉系科名額導致該系科額滿,則正取名額將從缺。已報名考試者,本校將無條件辦理退費。</u> (2) <u>「已開放招考」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u>									

學制		國中/轉學					
考試日期		07月09日(星期六)					
系科 項目		京劇科			民俗技藝科		
資格		一、修畢 <u>國中二或三年級</u> 課程 二、 <u>國二前三學期或國三前五學期</u> 至少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60分以上					
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暫定 名額 (人)	正取	11名(含轉科名額)			9名(含轉科名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術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 百分比例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 百分比例
		一、聲音測驗	100	35%	一、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測驗)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5%		二、才藝表演	100
		三、面試	100	30%	三、面試	100	3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1			1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可直升本校高職部。 3. <u>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u> (1) <u>因本校優先辦理轉系科作業,如校內轉系科名額導致該系科額滿,則正取名額將從缺。已報名考試者,本校將無條件辦理退費。</u> (2) <u>「已開放招考」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u>					

學制	國中/轉學									
考試日期	07月09日(星期六)									
系科	戲曲音樂科			歌仔戲科			客家戲科			
項目										
資格	一、修畢 <u>國中二或三年級</u> 課程 二、 <u>國二前三學期或國三前五學期</u> 至少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60分以上									
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暫定名額(人)	正取	16名(含轉科名額)			14名(含轉科名額)			15名(含轉科名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無			
術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一、樂器演奏	100	60%	一、聲音測驗	100	30%	一、聲音測驗	100	30%	
	二、面試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0%	二、動作測驗	100	30%	
				三、面試	100	40%	三、面試	100	40%	
	共二項	2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1			1			1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升部評鑑合格者可直升本校高職部。 3. <u>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u> (1) <u>因本校優先辦理轉系科作業,如校內轉系科名額導致該系科額滿,則正取名額將從缺。已報名考試者,本校將無條件辦理退費。</u> (2) <u>「已開放招考」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u>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一、京劇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一、聲音測驗：含發聲、音感、自選歌曲一首演唱。 二、動作測驗：含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民俗技藝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 測驗) 才藝表演 面試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 能測驗) 才藝表演 面試	一、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包括柔軟度、協調性、平衡感及跳躍能力等。 二、才藝表演：自選拿手之才藝表演，至少一項。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u>※請自備道具、音樂(請使用光碟、隨身碟，內容只允許錄製1首音樂，儲存成MP3或WAV格式，置放於信封內，封面註明考生姓名；並須備份)；</u> 報到時交考場服務生。	採分組 測驗 方式

三、戲曲音樂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樂器演奏 面試	預備	樂器演奏 面試	一、樂器演奏：任選一種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並攜帶至考場應試。 二、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四、歌仔戲科： 111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08:20	08:30 ↓ 12:00	13:20	13:30 ↓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一、聲音測驗：包括唸白、音感、演唱。 二、動作測驗：包括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 2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五、客家戲科： 111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08:20	08:30 ↓ 12:00	13:20	13:30 ↓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一、聲音測驗：包括客家歌曲一首、自我介紹或發聲。 二、動作測驗：包括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 2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參、報考資格

- 一、國中一年級學歷：修畢國民小學六年級課程且應屆上學期各領域總平均成績乙等(70分)以上或國民中學一年級課程且應屆上學期至少四大領域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者(應繳國小六年級或國中一年級應屆上學期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無各領域平均成績者，請就讀學校註冊組加註各領域平均成績為憑。
- 二、國中二年級學歷：修畢國民中學一或二年課程且應屆上學期或前三學期至少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者(應繳國中一或二年級歷年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無各領域平均成績者，請就讀學校註冊組加註各領域平均成績為憑。
- 三、國中三年級學歷：修畢國民中學二或三年課程且應屆前三學期或前五學期至少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者(應繳國中二或三年級歷年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無各領域平均成績者，請就讀學校註冊組加註各領域平均成績為憑。
- 四、身體狀況：因本校為專業技藝訓練學校，授業課程除學科外，尚包括傳統戲劇技藝翻滾、體操動作及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活動，專業術科課程亦包含劇團(場)之專業技藝(技術)實習操作及舞台演出，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或經醫師建議身體狀況不適合劇烈活動者(如氣喘、癲癇症、心臟血管疾病、脊椎側彎或重大疾病等)，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年03月01日(星期二)至06月2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擇一即可)，報名簡章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或於本校警衛室購買。

(一) 網路報名：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網址：<http://exam.tcpa.edu.tw/enroll/>

(二) 通訊報名：務必將報名表件與相關證件一併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程序：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填寫本簡章**報名表**。

(二)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考一科)、新台幣**1,500**元整(考二科)
新台幣**2,000**元整(考三科)，但國三不得跨科報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報名費全免；屬**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低收入戶考生注意**：配合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擴大辦理「關懷弱勢家庭子弟助學愛心專案」，報考之**低收入考生(限國小六年級)**及陪同家長得申請**報名費、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補助**；註冊入學後每學期可申請**住宿費及生活零用金補助**，相關細節請逕洽該基金會 0919-317-929 朱先生。

1. 網路報名者：請依網路操作程序列印繳費單至 ATM 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收據須上傳供線上查驗。

2. 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三) 上傳或繳交**學歷及成績證件**：報考**國中一年級**/繳交**在學證明書**及**六年級或國一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報考**國中二、三年級**/繳交**在學證明書**及**國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需註明各領域平均成績，請至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

(四) 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含**謄本記事欄**，謄本中應有學生本人及父母現有資料)，若考生與家長不同戶請分別申請；父母不同戶籍者亦均須申請。

(五) 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部級、科系，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框格。

四、注意事項：

(一) 通訊報名者請按順序以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及學歷證件(勿用釘書機裝訂)，封面註明報考學制及系科，掛號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二) 完成繳費報名後，除因「資格審查不合格」或於報名表件寄達本校2日內提出申請外(郵戳為憑)，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另，缺件未補齊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一律不退

費。

- (三)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報名表及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四) 術科考試報到確定時間，請以准考證為準，依准考證上時間辦理報到參加考試。
- (五) 監護人請於報名表件上確實簽章，若家長無監護權或其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簽章者自行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經查屬實，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六) 應考時請勿配戴飾品或手錶，著舞衣、舞鞋或運動衣、褲、運動鞋(勿著短褲或裙子、皮鞋、涼鞋)，長髮者須梳綁乾淨；短髮者勿散落額前或臉部。實際建議穿著可參閱臉書(Facebook)「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粉絲專頁。
- (七) 考生應試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產生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

五、准考證寄發、列印日期及補發：

- (一) 准考證預定於111年06月30日(星期四)至07月01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列印時務必以白色A4紙張「雙面列印」。
- (二) 考生列印或收到准考證時，請確實核對准考證內容，並妥為保存，如有錯誤請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招生專線電話02-2794-6357)，申請補發一律於考試當天辦理，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早至試務中心申領。

伍、考試地點：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考試當天請先至中正堂，由服務人員帶隊至考場】

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處理：

- (一) 測驗成績採百分制計分，計算方式詳如壹、招生內容。
- (二) 總成績之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即為總分。
- (三) 各科目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二、錄取方式：

- (一) 本招生委員會衡量核定招生人數訂定錄取標準，考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 考試測驗若有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之考生，以面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 (四) 公告錄取榜單，按考生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排列，錄取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則由備取考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依規定不得備取。

柒、公告榜單

一、時間：111年07月21日(星期四)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二、地點：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網址：<http://www.tcpa.edu.tw>)。

三、成績單寄發及開放網路列印日期：

- (一) 成績單預定於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放榜當日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
- (二) 考生若於 07 月 26 日(星期二)前未接獲成績單，請逕上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或至招生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帳號自行列印，不得以前述理由未報到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成績複查

一、時間：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止，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程序：

- (一) 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勾選複查科目)並於其上簽章。
- (二) 申請成績複查及補發成績單應繳納費用：複查總成績 **50 元**、複查考試科目成績每科目為 **50 元**、申請補發成績單每份 **50 元**。
- (三)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併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 (四) 考生不可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亦不可要求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 (五) 須附貼足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三、複查結果處理方式：

- (一) 公告錄取資格：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公告錄取資格。
-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 (三) 所有符合申請複查程序之考生，均予以個別回覆。

玖、入學暨體檢報到

一、入學報到時間：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二、入學報到地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三、錄取考生必須辦理報到手續，若有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始可由他人代辦。

四、錄取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一) 學歷證件：**國小畢業證書正本**及**國中轉學證明書(降考者)正本**。
※非應屆畢業生請先至原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手續與申請轉學證明書。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三年級轉學生檢附)：內容須包含「七大領域」各領域每學期之平均成績(請先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開立)。

(三)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驗身分證明文件。

(四) 體格檢查：現場繳費(約新台幣 1,500 元，實際金額以上網招標得標金額為準)，統一辦理。檢查內容：含一般檢查項目、心電圖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脊椎側彎 X 光檢查(註明側彎部位及度數)、A 型肝炎、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及其他抽血檢查(SGOT、SGPT、血脂肪、總膽固醇、肌肝酸、尿酸)等。

(五) 凡報到時經審查證件未齊全，應於規定時間(111 年 08 月 08 日)前補正，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錄(三)「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備取生報到：錄取考生逾入學報到時間而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得通知備取考生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通知作業訂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00~5:00 辦理，請備取考生保持聯絡電話通暢，以便通知遞補報到，如無法聯絡通知，視為自動放棄權益，不得異議。備取生報到日期為 111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

拾、附則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與所附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或有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情形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受理報名。

二、若有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致使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及時處理，並透過傳播媒體公告考試時間。

三、考生若於 07 月 26 日(星期二)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於 07 月 28 日(星期四)報到日前，逕登入報名系統列印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四、考生若對報考資格、成績評定、入學報到等事項有疑問、建議或權益受損等情形，可填寫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敘述事由，掛號郵寄本校獨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將儘速處理，並回覆處理情況。

五、考生服務電話：內湖校區(02)2794-6357 木柵校區(02)2936-7231 分機 2221

招生諮詢電話—總機(02)27962666

「報名」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220~1222

「食宿」問題：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301

「學科課程」問題：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1210

「術科課程」問題：京劇/分機 1500、1501；民俗技藝/分機 1530、1531；戲曲音樂/分機 1520、1521；歌仔戲科/分機 1510、1515；客家戲/分機 1550、1554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國中小部之專業課程已超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規範之節數，請家長逕至本校教務處網站詳細審閱同意後，再報名參加招生考試。
- (二) 本校衡量學生性向、成績、資質、儀表、體態，實施劇藝分科、分行教學，家長應尊重本校決定，不可提出異議。
- (三) 為充實劇藝技能，全校學生應遵照本校規定參加演出、排練或上課。
- (四) 為使錄取學生得以順利銜接本校術科課程，國中小階段依單獨招生規定准予放寬學生降轉一個年級報考，惟請家長慎重考量如學生適應不良轉出後，回到原戶籍地學校就讀時，相關年級認定及學科學習銜接之問題(本校無決定權)，以免耽誤學生學程。
- (五) 本校自國中至高職享有公費待遇(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學生依規定參加升部評鑑，通過者依序直升高職畢業，中途因各項因素轉、退學者，依本校公費賠償規定賠償在學期間所享之全部公費。
- (六) 在學期間因學、術科未達標準、適應不良及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輔導後仍未見改善，經本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應輔導轉學者，由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額滿學校除外)。
- (七) 國中小修習期間為配合教學需要，學生一律住校，並依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酌收住宿費用。
- (八) 重考生或入學前已享有公費，則該入學之學年(期)不得再享公費。

七、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 考生參加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並請妥善保存。
- (二) 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考試當日入場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持准考證者，不得進入試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國中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 以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 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國中轉學		科 (跨科者請勿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考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限勾選單一考區、中南區採線上考試)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請勾選 _____ 族籍			
國中轉學 轉科考生 填寫 非跨考者此欄勿填	國中一年級：京劇科—第 () 志願、民俗技藝科—第 () 志願 國中二年級：京劇科—第 () 志願、民俗技藝科—第 () 志願、戲曲音樂科—第 () 志願 歌仔戲科—第 () 志願、客家戲科—第 () 志願(限跨三科) 註： <u>報名國三者不得跨考！</u> ※請勾選欲報名系別，再填寫志願順序。 報考單科新台幣 1,000 元、報考二科新台幣 1,500 元、報考三科新台幣 2,000 元			
家長姓名	父親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母親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連 絡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考生學歷	就讀學校		年級	
家長簽章	招生訊息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車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 DM <input type="checkbox"/> EDM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FB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input type="checkbox"/> Yahoo 關鍵字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本人同意，如有任何填報資料及證件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註：報名表內各欄位若有修改務必加蓋私章。				
報名資料審核(考生勿填)				
繳納報名費用	檢查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初審	報名表件複審	
報名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逾 111 年 06 月 2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表件不齊致無法報名			
	審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不可請人代考或持偽造證件入場考試。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報到，遲到逾 20 分鐘者，經通知仍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持准考證入場應試。試務人員須核對准考證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考試。遺失准考證未申請補發者，或遺忘而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可入場考試。
- （四）考生持准考證應試，若有疑問，應即向試務人員反應。
- （五）試務人員應核對准考證上之照片是否為考生本人。
- （六）考生可攜帶應考之樂器、道具或作品入試場。
- （七）非應試用品，如無線電子通訊及計算器材、MP3、MP4、收音機等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若隨身放置而發出聲響，經試務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目成績 10 分。
- （八）考生不可威脅他人作弊，或有威脅評審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可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行為。初犯者予以勸告；累犯者，由試務人員強制違規考生出場，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完畢後，不可在考場內或附近逗留，亦不可高聲喧嘩或以違規方式指示場內考生，經勸告不聽者，該生考試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一）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可查驗並處置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
- （十二）試務人員應註記考生違規情形，提請招生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

附錄 (二)

國中轉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勾選	查覆分數(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樂器演奏						
	面試						
	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						
	才藝表演						
	總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繳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 一、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性別」、「聯絡電話」，並勾複查科目。
- 二、申請成績複查需繳費，複查總成績、科目成績或補發成績單等，每項目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三、本校不受理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及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 四、請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五、申請成績複查期限：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國中轉學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本表以上各欄請考生填寫							
複查組				處理			
				結果			

覆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 (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國中部____年級_____科轉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國中部____年級_____科轉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章後，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學校教務處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四）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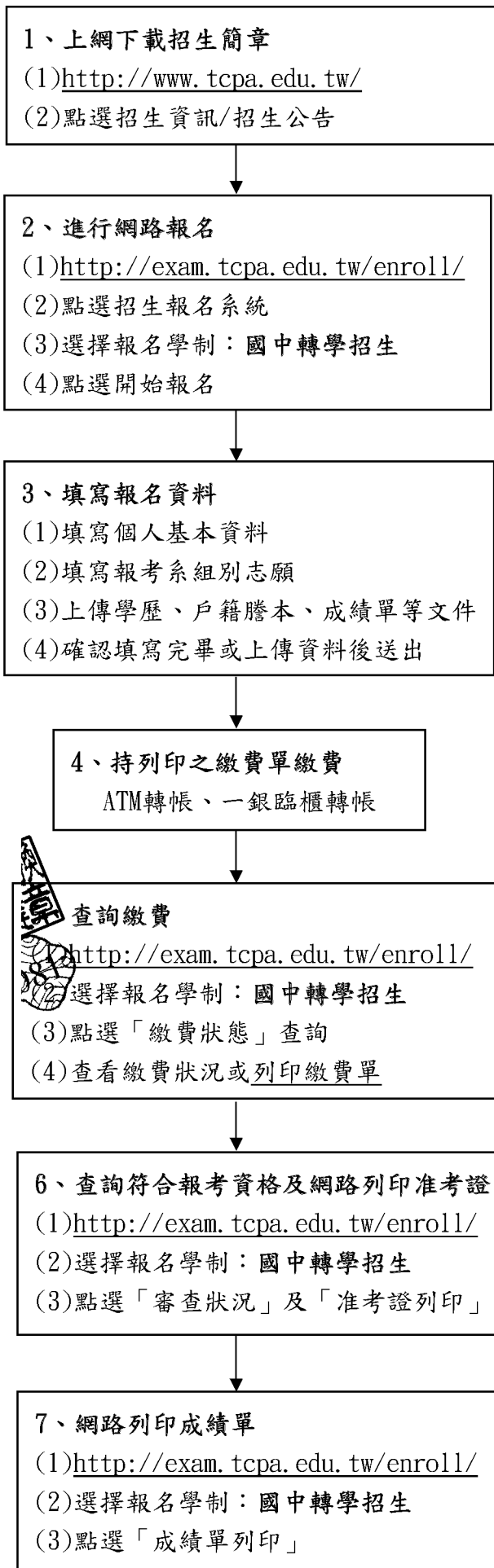
申訴案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級	■國中轉學_____年級		
報考科系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請留常用之電子信箱）		
申訴事由	<p>（請詳述事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單獨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p>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單位			
處理情形	<p>回覆單位核章：</p>		

※如對本校招生作業有任何疑義，請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掛號郵寄至：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本校單獨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收，相關權責單位將進行處理，儘速為您答覆。洽詢電話：02-27962666 轉 1330

附錄 (五)

網路報名流程



※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此密碼為未來其他招生查詢服務用，請考生切記密碼，若含英文字母時，請注意大小寫)。

※若為跨考系科時，請依報考志願選擇報考系科別，亦可單選系科別。

※詳細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資料，列印繳費單。

繳費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持繳費單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上傳繳費收據證明。

※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減半，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並與其它附件一併上傳，若經審查不符合特殊生身分資格，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考生務必列印出繳費單存底核對無誤。

報名審查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期限：

111年06月24日至111年07月9日

※報名資料審查之結果為「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考生。

※紙本准考證預定於110年07月30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如未接獲者請逕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網路列印成績單期限：

111年07月21日至111年07月29日

※考生於放榜後，可逕上網列印成績單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高職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校址：(114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電話：(02)2794-6357 (週一至週五 AM 9:00 ~ PM 5:00)

傳真：(02)2794-1238

網址：<http://www.tcpa.edu.tw>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招生內容-----	3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5
參、報考資格-----	6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7
伍、考試地點-----	8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8
柒、公告榜單-----	9
捌、成績複查-----	9
玖、入學報到-----	9
拾、附則-----	10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4
附錄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	16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圖-----	17

111 學年度高職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及索取	111.03.01(二) 111.06.27(一)	本校網站/ 兩校區	1. 簡章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http://www.tcpa.edu.tw)。 2. 本校內湖/木柵校區警衛室免費索取。
二	報名	111.03.01(二) 111.06.27(一)	內湖校區	報名方式：請擇一方式報名 1. 網路上傳報名：本校網頁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需上傳證明文件 2. 紙本通訊報名：網路下載或購買簡章，填妥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寄發准考證	111.06.30(四) 111.07.01(五)	內湖校區	若未於111年7月6日前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告知申請補發或自行列印
	考試	<u>111.07.09(六)</u> <u>上午 8:30 起</u>	內湖校區	本校試場分配圖，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網站上公告 *考試日期如有變動，以准考證為準。
五	寄發成績單	111.07.21(四)	內湖校區	若未於111年7月26日前接獲成績通知單者，得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六	放榜	<u>111.7.21(四)</u> <u>上午 10:00</u>	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
七	複查成績	111.07.22(五) 111.07.26(二)	內湖校區	每科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並填寫簡章附件「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郵政匯票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八	正取生入學暨體檢報到	<u>111.07.28(四)</u> <u>上午 9:00~12:00</u>	內湖校區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不受理)與轉學證明書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當天需體格檢查，現場統一繳費。
九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07.29(五) 上午 11:00 前	內湖校區 教務處	各科正取生於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111 學年度高職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內容

招生系科別、名額、測驗項目

學制		高職/轉學					
考試日期		07月09日(星期六)					
系科		京劇科			民俗技藝科		
項目		京劇科			民俗技藝科		
資格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京劇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60分以上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民俗技藝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60分以上		
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暫定名額(人)	正取	3名			8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術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一、聲音測驗	100	35%	一、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測驗)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5%		二、才藝表演	100
		三、面試	100	30%	三、面試	100	3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3			3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直升審查通過者，可直升本校四技部。 3. <u>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已開放招考」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直升資格不符或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u>					

學制	高職/轉學									
考試日期	07月09日(星期六)									
系科 項目	戲曲音樂科			歌仔戲科			客家戲科			
資格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戲曲音樂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60分以上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歌仔戲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60分以上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客家戲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60分以上			
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暫定名額(人)	正取	9名			15名			17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無			
術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一、樂器演奏	100	60%	一、聲音測驗	100	30%	一、聲音測驗	100	30%	
	二、面試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0%	二、動作測驗	100	30%	
	共二	200	100%	三、面試	100	40%	三、面試	100	4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備註	<p>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p> <p>2. 經直升審查通過者，可直升本校四技部。</p> <p>3. <u>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已開放招考」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直升資格不符或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u></p>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一、京劇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一、聲音測驗：含發聲、音感、自選歌曲一首演唱。 二、動作測驗：含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二、民俗技藝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 測驗) 才藝表演 面試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 能測驗) 才藝表演 面試	一、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包括柔軟度、協調性、平衡感及跳躍能力等。 二、才藝表演：自選拿手之才藝表演，至少一項。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u>※請自備道具、音樂(請使用光碟、隨身碟，內容只允許錄製1首音樂，儲存成MP3或WAV格式，置放於信封內，封面註明考生姓名；並須備份)；報到時交考場服務生。</u>	採分組 測驗 方式

三、戲曲音樂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樂器演奏 面試	預備	樂器演奏 面試	一、樂器演奏：任選一種樂器，演奏自選曲1首。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並攜帶至考場應試。 二、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四、歌仔戲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08:20	08:30 ↓ 12:00	13:20	13:30 ↓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一、聲音測驗：包括唸白、音感、演唱。 二、動作測驗：包括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五、客家戲科：111年07月09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考試內容	備註
	08:20	08:30 ↓ 12:00	13:20	13:30 ↓ 17:00		
7月9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試	一、聲音測驗：包括客家歌曲一首、自我介紹或發聲。 二、動作測驗：包括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20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參、報考資格

一、學歷：凡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報考高一新生轉學考試：

(一)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應屆畢業生國中前五學期七大領域總平均成績須四大領域各達60分以上者(應繳國中歷年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無各領域平均成績者，請就讀學校註冊組加註各領域平均成績為憑。

(二) 同等學歷：

-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明書者。
-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經教育部評定合於「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並持有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書。
-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大陸來臺學生之學歷證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經審查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持有證明書者。

二、身體狀況：因本校為專業技藝訓練學校，授業課程除學科外，尚包括傳統戲劇技藝翻滾、體操動作及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活動，專業術科課程亦包含劇團(場)之專業技藝(技術)實習操作及舞台演出，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或經醫師建議身體狀況不適合劇烈活動者(如氣喘、癲癇症、心臟血管疾病、脊椎側彎或重大疾病等)，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年03月01日(星期二)至06月2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擇一即可)，報名簡章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或於本校警衛室購買。

(一)網路報名：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網址：<http://exam.tcpa.edu.tw/enroll/>

(二)通訊報名：務必將報名表件與相關證件一併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填寫本簡章**報名表**。

(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高職不得跨科報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報名費全免**；屬**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1.網路報名者：請依網路操作程序列印繳費單至ATM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收據須上傳供線上查驗。

2.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三)上傳或繳交**學歷及成績證件**：繳交**國中畢業(修業)證書影本**與**國中歷年成績正本**(需註明各領域平均成績，請連同在學證明書至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

(四)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含**謄本記事欄**，謄本中應有學生本人及父母現有資料)，**若考生與家長不同戶請分別申請；父母不同戶籍者亦均須申請**。

(五)上傳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部級、科系，**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框格**。

(六)特殊身分考生**術科一律不優待加分**。

四、注意事項：

(一)通訊報名者請按順序以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及學歷證件(勿用釘書機裝訂)，封面註明報考學制及系科，掛號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二)**完成繳費報名後，除因「資格審查不合格」或於報名表件寄達本校2日內提出申請外**(郵

戳為憑)，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另，缺件未補齊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一律不退費。

(三)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報名表及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四) 術科考試報到確定時間，請以准考證為準，依准考證上時間辦理報到參加考試。

(五) 監護人請於報名表件上確實簽章，若家長無監護權或其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簽章者自行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經查屬實，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六) 應考時請勿配戴飾品或手錶，著舞衣、舞鞋或運動衣、褲、運動鞋(勿著短褲或裙子、皮鞋、涼鞋)，長髮者須梳綁乾淨；短髮者勿散落額前或臉部。實際建議穿著可參閱臉書(Facebook)「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粉絲專頁。

(七) 考生應試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產生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

五、准考證寄發、列印日期及補發：

(一) 准考證預定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7 月 01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列印時務必以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

(二) 考生列印或收到准考證時，請確實核對准考證內容，並妥為保存，如有錯誤請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招生專線電話 02-2794-6357)，申請補發一律於考試當天辦理，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早至試務中心申領。

伍、考試地點：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考試當天請先至中正堂，由服務人員帶隊至考場】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處理：

(一) 測驗成績採百分制計分，計算方式詳如壹、招生內容。

(二) 總成績之計算：術科測驗成績總和即為總分。

(三) 各科目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二、錄取方式：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衡量核定招生人數訂定錄取標準，考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 考試測驗若有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 總成績相同之考生，以面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四) 公告錄取榜單，按考生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排列，錄取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則由備取考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五)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依規定不得備取。

柒、公告榜單

- 一、時間：111年07月21日(星期四)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 二、地點：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網址：<http://www.tcpa.edu.tw>)。
- 三、成績單寄發及開放網路列印日期：
 - (一) 成績單預定於111年07月21日(星期四)放榜當日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
 - (二) 考生若於07月26日(星期二)前未接獲成績單，請逕上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或至招生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帳號自行列印，不得以前述理由未報到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111年07月22日(星期五)至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止，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程序：
 - (一) 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勾選複查科目)並於其上簽章。
 - (二) 申請成績複查及補發成績單應繳納費用：複查總成績 **50元**、複查考試科目成績每科目為 **50元**、申請補發成績單每份 **50元**。
 - (三)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併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 (四) 考生不可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亦不可要求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 (五) 須附貼足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三、複查結果處理方式：

- (一) 公告錄取資格：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公告錄取資格。
-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 (三) 所有符合申請複查程序之考生，均予以個別回覆。

玖、入學暨體檢報到

- 一、入學報到時間：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
- 二、入學報到地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 三、錄取考生必須辦理報到手續，若有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始可由他人代辦。
- 四、錄取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一) 學歷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高中職生降考者需加繳轉學證明書正本)。

※非應屆畢業生請先至原高中職就讀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手續或申請轉學證明書。

(二) 體格檢查：現場繳費(約新台幣 1,500 元，實際金額以上網招標得標金額為準)，統一辦理。檢查內容：含一般檢查項目、心電圖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脊椎側彎 X 光檢查(註明側彎部位及度數)、A 型肝炎、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及其他抽血檢查(SGOT、SGPT、血脂肪、總膽固醇、肌肝酸、尿酸)等。

(三) 凡報到時經審查證件未齊全，應於規定時間(111 年 08 月 08 日)前補正，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錄(三)「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六、備取生報到：錄取考生逾入學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通知作業訂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00~5:00 辦理，請備取生保持聯絡電話通暢，以便通知遞補報到，如無法聯絡通知，視為自動放棄權益，不得異議。備取生報到日期為 111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

拾、附則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與所附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或有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情形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受理報名。

二、若有代考事件，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報考者及代考人考試資格。

三、若有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致使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及時處理，並透過傳播媒體公告考試時間。

四、考生若於 07 月 26 日(星期二)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於 07 月 28 日(星期四)報到日前，逕登入報名系統列印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五、考生或其家長若對報考資格、成績評定、入學報到等事項有疑問、建議或權益受損等情形，可填寫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敘述事由，掛號郵寄本校獨立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將儘速處理，並回覆處理情況。

六、考生服務電話：內湖校區(02)2794-6357 木柵校區(02)2936-7231 分機 2221
招生諮詢電話—總機(02)27962666

「報名」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220~1222

「食宿」問題：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301

「學科課程」問題：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1210

「術科課程」問題：京劇/分機 1500、1501；民俗技藝/分機 1530、1531；戲曲音樂/分機 1520、1521；歌仔戲科/分機 1510、1515；客家戲/分機 1550、1554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衡量學生性向、成績、資質、儀表、體態，實施劇藝分科、分行教學，家長應尊重本校決定，不可提出異議。另，為考量本校劇藝教學與學生術科學習相互銜接，凡經錄取之高一轉學生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 為充實劇藝技能，全校學生應遵照本校規定參加演出、排練或上課。
- (三) 本校高職學生享有公費待遇(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中途因各項因素休、轉、退學者，依本校公費賠償規定賠償在學期間所享之全部公費。
- (四) 入學後若休學，休學該學期已享有之公費應先清償，則復學後該學期得再享公費。
- (五) 重考生或入學前已享有公費，則該入學之學年(期)不得再享公費。
- (六) 高職公費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畢應修學分而需重補修學分時，期間所繳費用應自行負擔。
- (七) 高職修習期間為配合教學需要，學生以住校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收取住宿費用；另開放走讀申請。

八、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 考生參加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並請妥善保存。
- (二) 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考試當日入場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持准考證者，不得進入試場。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不可請人代考或持偽造證件入場考試。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報到，遲到逾 20 分鐘者，經通知仍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持准考證入場應試。試務人員須核對准考證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考試。遺失准考證未申請補發者，或遺忘而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可入場考試。
- （四）考生持准考證應試，若有疑問，應即向試務人員反應。
- （五）試務人員應核對准考證上之照片是否為考生本人。
- （六）考生可攜帶應考之樂器、道具或作品入試場。
- （七）非應試用品，如無線電子通訊及計算器材、MP3、MP4、收音機等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若隨身放置而發出聲響，經試務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目成績 10 分。
- （八）考生不可威脅他人作弊，或有威脅評審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可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行為。初犯者予以勸告；累犯者，由試務人員強制違規考生出場，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完畢後，不可在考場內或附近逗留，亦不可高聲喧嘩或以違規方式指示場內考生，經勸告不聽者，該生考試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一）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可查驗並處置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
- （十二）試務人員應註記考生違規情形，提請招生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



附錄 (二)

高職轉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勾選	查覆分數(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						
	才藝表演						
	樂器演奏						
	面試						
	總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繳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 一、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性別」、「聯絡電話」，並勾複查科目。
- 二、申請成績複查需繳費，複查總成績、科目成績或補發成績單等，每項目 **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三、本校不受理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及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 四、請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五、申請成績複查期限：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高職轉學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本表以上各欄請考生填寫							
複查組		處理			結果		

覆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 (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高職部_____科轉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高職部_____科轉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章後，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學校教務處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 (四)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申訴案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職轉學		
報考科系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請留常用之電子信箱)		
申訴事由	(請詳述事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單獨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p>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單位			
處理情形	<p>回覆單位核章：</p>		

※如對本校招生作業有任何疑義，請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掛號郵寄至：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本校單獨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收，相關權責單位將進行處理，儘速為您答覆。洽詢電話：02-27962666 轉 1330

附錄 (五)

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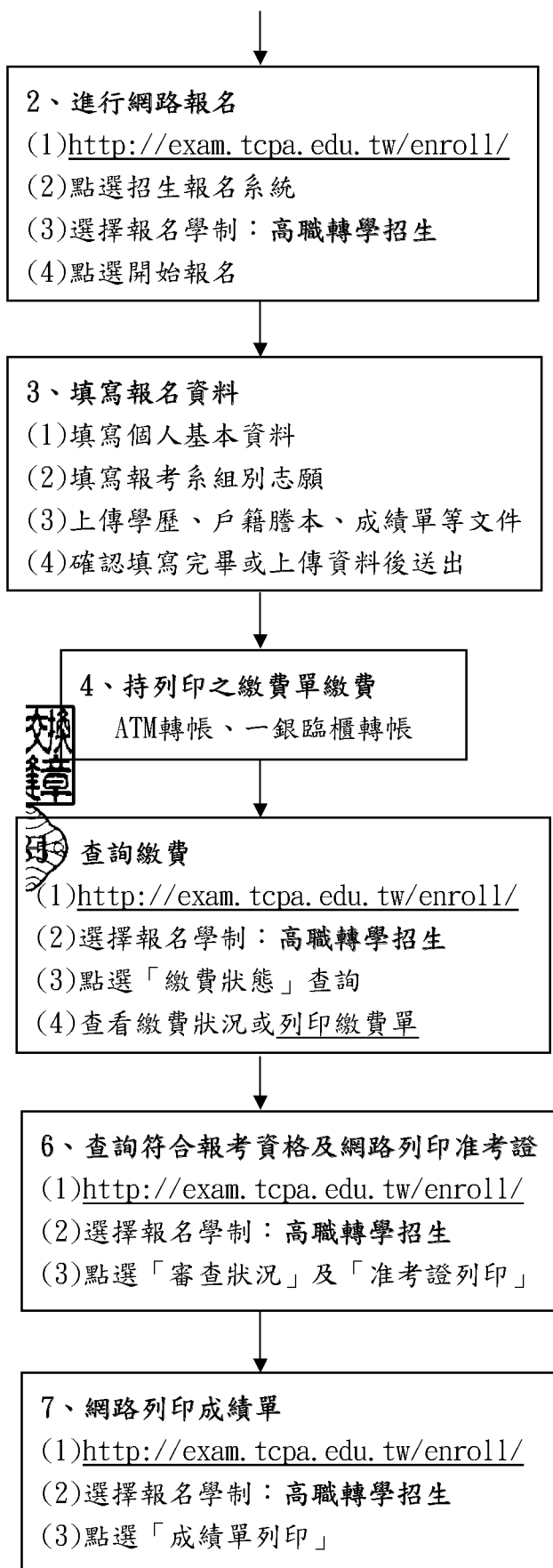
1、上網下載招生簡章

(1) <http://www.tcpa.edu.tw/>

(2) 點選招生資訊/招生公告



※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此密碼為未來其他招生查詢服務用，請考生切記密碼，若含英文字母時，請注意大小寫)。

※若為跨考系科時，請依報考志願選擇報考系科別，亦可單選系科別。

※詳細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發給資料，列印繳費單。

繳費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持繳費單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上傳繳費收據證明。

※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減半，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並與其它附件一併上傳，若經審查不符合特殊生身分資格，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考生務必列印出繳費單存底核對無誤。

報名審查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期限：

111年06月24日至111年07月9日

※報名資料審查之結果為「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考生。

※紙本准考證預定於111年07月01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如未接獲者請逕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網路列印成績單期限：

111年07月21日至111年07月29日

※考生於放榜後，可逕上網列印成績單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5 號 6-3

聯絡人：榮譽董事 朱道愚

電 話：0919317929

EMAIL：basserju@gmail.com

LINE ID：0919317929

受 文 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財金字第 202200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 件：實施辦法

主 旨：111 學年度“關懷弱勢家庭子弟助學愛心專案”實施辦法
(如後)請查照。



正 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 本：本會存查

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



董 事 長：龍 雲 輝

董 事：韓 秉 融

榮譽董事：朱 道 愚

總收文 111.02.22





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

關懷弱勢家庭子弟助學愛心專案

主旨：關懷弱勢家庭子弟助學愛心專案實施辦法。

說明：

- 一、本會為幫助弱勢家庭子弟升學，編定專案經費，補助弱勢家庭子弟升學考試所需費用(含考生及一名陪考人員)。
- 二、補助報考學校
 - 1、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國小部、插班國小部及國中部。
 - 2、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中部。
- 三、補助對象:針對國小應屆畢業生、國小四、五年級之同學，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均可申請補助。
- 四、補助項目
 - 1、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報考時之交通費、食宿費，錄取後在校之住宿費及每月 1200 元助學金(每年 12 個月)。(自國小五年級至高中畢業)
 - 2、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體檢費、交通費、食宿費。
 - 3、以上所列項目均為全額補助。
- 五、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各校考試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申請方法:填寫申請表(向本會索取)，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寄本會即可。

聯絡人：榮譽董事 朱先生

電話：0919317929

Email：basserju@gmail.com

Line ID：0919317929

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5 號 6-3

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龍雲輝

董事：韓秉融

榮譽董事：朱道愚